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2名)。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導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 (2) 因應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 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5)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6)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8)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9)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政策與方案；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c)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d)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以供決策。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1)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3)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為十年。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

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